

每

星期四出刊

# 台灣省訓練團刊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二日

第三卷・第八期

編行 輯  
臺北市舊街三段七號

印刷所 光華印書公司

## 憲法制定的前後

夏 潤 聲

(卅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父紀念週講詞)

韓

教育長各位先生！

今天韓教育長要本人到這裡來和各位談幾句話，本人覺得很愉快！

現在要講的題目是：「憲法制定的前後」。民國成立三十多年來，國家根本大法尚未正式成立。雖然歷史上有幾次憲法草案的擬訂；但有的是未完成的；有的是不合法的。這次全國各地區，各職業，各黨派，代表二千人，共聚一堂，經月餘時間詳細商討；恐怕制成這部憲法，真是中國空前的盛事！中華民國成立三十多年，直到今天才有這部根本大法出現。這是很值得全國人民來慶賀而應當努力促其實行的！

我們知道這次憲法制定的前後，有種種值得說明的。憲法條文共有一百七十多條，今天自不能詳細來解說；我想如能知道憲法制定的前後情形，也就可略窺其一般了。

本來在抗戰前就要召開國民大會的，那時候政府正一方面籌備開會；一方面準備憲法草案。在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曾將憲法草案公布。即所謂「五五」憲草。後來因抗戰發生，致國民大會不能如期召開；遂延擱至今，因為抗戰八年的結果，國內外情勢已有不同。因此「五五」憲草自有許多不合時代的地方，政府為了適合人民的要求，適應時代的潮流，所以在去年十一月間，特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容納各黨派的意見，決定了修正憲草的幾個重要原則；並定去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後來因中共不贊成，故意拖延，致未開成。政府迫不得已，才毅然決定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開會。共產黨雖然請故仍未參加，但政協會議所決定的幾項重要原則，在這部憲法中都保存了。固然，這部憲法不能盡如我們的理想，但我們要知道一個國家憲法的好壞，不在乎它的理論透徹，而要看它是否容納衆意可以實行。例如：從前美國的憲法，和法國第二共和的憲法，當時也有許多不合理的結果，只要全國人民能接受擁護，中國必定從此可以走上民主大道，造成一個富強康樂的國家。

以上所說的是我們憲法制定前後所經過的大概情形。現在再看國內外對這部憲法的輿論是怎樣？

先講國內的情形，這次憲法有兩要點：就是保持了政協決定的原則。雖然國民大會中共和民盟沒有參加，但政治協商會議，他們是參加的。所以中共對於這部憲法並沒有具體的指出那一條不合；祇能籠統的說制憲程序不對。至于民盟對憲法只聲明保留接受，可見並非根本反對。除中共和民盟外，其他各黨派及全國輿論，對這部憲法莫不示熱烈的歡迎與擁護。

「現在中國只有一部民主憲法」，可見馬將軍對於這部憲法的重視，就是蘇聯雖然與我國制度不同，但對我們這部憲法也沒有什麼批評。足見我們的憲法內得全國人心，外得國際好評。祇要我們能實行，中國政治定可從此走上民主的大道。

現在再把國內兩個重要政局問題簡單的說一說：就是「恢復和談」與「政府改組」二問題。這兩個問題，是憲法公布後最重要的工作。政育在憲法公佈後，本即進行改組工作。因為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憲法要施行，在這一年的期間，政府為打定憲政基礎；所以決心改組，邀請各黨派參加。爲了使共黨及民盟有參加改組政府的機會，故在改組政府之前，又進行恢復和談的工作。這可是政府有實現民主政治的誠意，然而共黨却不顧事實，提出兩項無理而又不可能的要求：

卷之三

講到中共所提的第一項：「恢復去年一月二十二日前的軍事位置」這不但沒有理由，而且是政府做不到的事。因為被壞去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前軍事位置，其責任並不在政府。現在共黨失敗了，它該要恢復原狀。事隔年餘，試問還可能麼？而且中央已收復的地區與人民，還能再讓給共黨去踩踏麼？又如去年一月十三日以前東北蘇軍還未撤退，依據中蘇條約，東北部應該由中央接收。現在東北九省大半都被共黨乘機強佔了。試問共黨願不願完全退出東北？

至第二項要求：「取消國大與憲法」這是政府辦不到的事。因開國民大會事前是中共所同意的，也許有人要問：恢復和談如果不成，政府改組的事情又將怎樣？我們要知道恢復和談與改組政府是兩件事：政府固然希望先能恢復和談；俟談有結果再改組政府，以便中共也能參加；但中共如拒絕和談；政府改組問題也還是要進行的。因為實行民主，政府具有決心，決不能因中共不參加，即放棄其工作。不過即使政府改組了，也仍可以隨時恢復和談。

在這里大家也許還有一點疑問？如果和談不能恢復，則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究竟能否實行？依本人所知，無論和談問題怎樣，行憲絕不受影響的。因為「憲法實行準備程序」中「明白規定」：只要全國有三分之二的地區，能完成行憲的準備，憲法即可施行。原來中共佔據的地區，看來在全國中有三百多縣。除二坡中央重收復一百多縣外；現在已不足二千縣。再依目前軍事情勢來看：中共佔據區域，可能再縮小，即使保持原狀的話，在全國二千餘縣中，也還不到十分之的數目，離三分之更是太遠。所以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行憲法，是絕對有把握的。不過中國經過多年戰爭，人民痛苦不堪。而且國家經濟危機日亟，和平統一最為要圖。所以我們總希望中共能放棄武力，和平合作，使中國成為一個真正民主統一的國家。

總之，祇要中共肯放棄割據觀念，停止武力鬭爭。政府定能開誠佈公，相與合作，結束訓政施行憲政，使中國走上真正民主的大道。如果中共執迷不悟，仍然迷信武力，蔑視民意。全國人民的力量是偉大的，他們結果一定只有失敗之一途。我們覺得實施憲法，在今天已成為全國人民共同一致的要求。那末，這種行憲的重大責任，是落在我們全國同胞的肩上。凡是中華民國的人民，對於促進憲政工作，都應盡最大的努力，使民主政治得以早日實現。這是本人今天要向各位所講的話，也是本人一點熱切的期望！

### 第三卷·第八期·目錄

憲法制定的前後	夏濤聲	長官公署徵選高級幹部訓練辦法
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	(續)	民政系鄉鎮組第一期學員訓練辦法
刮垢和潤色	章于天	本團各公共場所器物管理暫行辦法
學員園地		啓事一則
論中等學校的訓育	胡丙申	視導山地同胞的感想
訓育工作的要則	陳松坤	林芝萍
新建的辦公廳	鄭守忠	本團現有教職員概況(續完)
鳴謝各機關或個人惠贈圖書		本團在訓學員概況
		本團三十六年度統計工作計劃
		啓事

# 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續）

二、公私有林之獎勵及督導。

卯 縣（市）及鄉鎮之保林，造林，育林等經費，以由地方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呈請省方於森林收益項下，提出百分之六十補助之。

辰 保林事項：

一、省方之森林醫療，及縣市之普通營業，對於森林保護，及取締事項，均負同等責任。

二、各縣（市）農林課（股），應會同省山林管理所，將轄境內分為若干森林保護區，各區設護林協會，由當地區鄉鎮保里長，地方士紳團體代表，及林業關係人組織之。

三、由各縣市政府，嚴厲取締盜伐盜賣森林，及摧殘樹木等行為，以保護專賣品生產原料之繁殖。

四、護林協會之經費來源如左：

- 1 依森林所有者面積之大小，每公頃分攤若干金額為該會經費；
- 2 由省方撥給（市）政府森林收益內，提出百分之九十（參照第四項）；
- 3 附加木商伐木代金百分之十；
- 4 林務局之補助金；
- 5 林業造產之收益金。

巳 造林事項：

一、國有林由省山林管理所經營之。

二、縣（市）經濟林，耕地防風林，海岸防風林，及其他保安林，由縣（市）政府農林課（股）經營之。

三、鄉鎮造產之公有林，由區署及鄉鎮公所經營，受縣（市）政府之

督導。

四、私有林受縣（市）政府及區署鄉鎮公所之督導。

五、凡公私團體及人民，對於省縣所轄原野及伐木跡地，得依法申請借地造林（辦法另定之）。

六、為節省造林經費起見，得舉行徵工造林，或造林競賽，其辦法另定之（造林多屬在高山地區僱工不易故須採用徵工辦法）。

午 伐木事項：

一、省山林管理所，對於伐木申請地點，依照「本省限制伐木辦法」實施勘查報縣（市）政府轉呈核辦。

二、高山族保留地之國有林主副產物處分，由縣（市）政府擬定辦法呈准辦理。

乙 農業推廣：

子、各縣（市）政府，根據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所頒發之農務中心工作，擬定計劃送農林處核備。

丑、農業推廣委員會，根據各縣業務實施情形，補助技術人員及事業經費，以便推行工作。

寅、農業推廣委員會，就全省行政區分，及作物分佈情形，分區派員督導見附表（一）。

卯、農業推廣委員會，指定省立專業繁殖機構，作為專業輔導中心，隨時與縣府推廣人員作技術上之聯繫。

辰、各縣市應按規定製訂各項工作報告表，及業務成績統計表，送農林處核備。

巳、省試驗場所，育成之優良種苗，種畜，由縣農林場負責繁殖，再行推廣。

丙 農田水利：

子 工程之劃分：

一 工程性質，分大小型二種，凡受益面積，在五百公頃以上者為大型工程，五百公頃以下者為小型工程。

二 大型工程中之支線以上工程，由農田水利局設立工程處辦理，但施工期限，在十二個月以內且工程技術簡單為縣政府人力所能辦理者，得由農田水利局規劃，交由縣市耕地課(股)設計施工。

三 小型工程全部，及大型工程中支線以下之小線工程，及開田工程部份，由縣耕地課(股)設計，農田水利協會施工。

丑 工程費之補助：

一 大型工程之調查勘測費，全部由省負擔，工料費，及監督費，由省補助部份，以西部各縣五成，東部各縣七成為最高額，其他購地青苗遷折等費，概由農田水利協會自理，在地方自理工作辦理完備，地方自籌款項部份籌足之後，方行動工。

二 小型工程費用，概由農田水利協會自理，但農民確屬無力負擔，得按工程之經濟價值，由省方酌予補助。

寅 各農田水利協會之事務，應接附表簡化，見附表(二)。

丁 水產：

子 漁業之劃分：

一 遠洋漁業，例如輪船拖網，手線網等，暫劃歸省營。

二 省方撥交日籍漁船之各縣市，應組織官商合營漁業公司，(資本官商各佔百分之五十，以採官督商辦為原則，或漁業合作社辦理，由縣市水產課(股)擬具切實計劃，呈准施行。)

三 近海沿岸等漁業，如釣漁業，旋網漁業，地曳網定置漁業，應由民營，受縣市政府督導。

丑 漁業共同設施：

一 漁業之共同實施，如人工魚礁船曳場，漁具染場等，由縣市水產課(股)設計實施，省方視事實之需要，酌予補助。

二 共同設施之使用，由縣市水產課(股)，督促地方漁業團體管理之。

三 本省重要之漁船修造廠，應劃歸省營。

寅 養殖之推廣：

一 鹹淡水養殖之魚塭，均由地方政府協助民營，其推廣面積，由縣市水產課(股)擬定，所需勘測費，由省方酌予補助。

二 漁苗之輸入由登記之漁苗運輸商辦理，受縣市水產課(股)之指導監督依價配售。

三 鮎魚苗由省負責孵化，交地方政府勘查適宜河川，加以放流，所需費用，由省方負擔。

四 虎仔魚苗民間自由捕獲及採購。

卯 漁市場之經營：

一 依中央頒佈魚市場設置辦法之規定，基隆市，臺北市，高雄市三處，為第二等魚市場，應由省方(官股)及漁業從業人(商股)合營，資本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 其他各地魚市場，均為三等，應由漁業從業人，依組織合作社方式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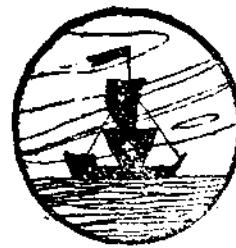
三 魚市場管理費，原收百分之二，應增收百分之二，(共收百分之四)以利漁業建設。

四 關於魚市場經營，中央已有法令規定，而地方財政困難，確屬實情，且各縣市三十六年度財政預算已經核定，為顧全雙方起見，各魚市場，本年度暫由長官公署委託有關縣市政府，依照長官公署頒佈之辦法經營，報請農林部備案。

子 凡米穀青果重要產地，未經設立分支機構，而確有需要者，當地之農會合作社，或同業公會，得呈經縣市政府核轉申請委託辦理該項檢驗事宜。

丑 凡米穀青果未經檢驗合格，不得運出縣境，應由地方政府扣留禁運。

(未完)



## 刮垢和潤色

于天

寫一篇文章，或是做一番演說，所有文法語法論理修辭，種種技術，都會牽涉得到。如果不是平時充分儲養，到了臨穎周章，顧此失彼，稍一大意，便處處有失誤的可能。

固然平時說話，錯了一點，在中流社會，閒散場合，沒人指摘；不過交際會集。支支格格地，終使聽者不快。倘在會場爭辯，法庭對簿，即使說得很熟，而一兩個詞語下得參差，或許會弄出嚴重的後果。

學者文人又最敏感而多喜批評，他們處處要覓笑話的資料，以解平凡和寂寞。不必說壞文章會被人譏嘲得無地自容，即使好文章，偶有一二岔子，亦會給人挖出病痛的。所以發表意見實在是不容易的事。

說話、作文時，性格、學力，難於自掩。學力不够，開口便錯，有時直錯得百孔千瘡，體無完膚。學力較強的，錯得較少。但是學力很强，爲了故意造作生新，反致弄巧成拙的，也未嘗沒有。

這種情形，我們知道時，是要加緊學問，不可因而消極臧默，尤其是初學者，更不必因怕錯而不前。在學習中，與別的場合正相反，學人遇到把握不定的，可以大膽發表看看，好讓教師來批評糾正。教師對於學生的錯誤，不應有厭惡的心理，卻要如醫師的解剖，探索，每種病痛，都是學術上寶貴的資料。同時提供解剖探索者，絲毫不用羞慚，他實在是做了助人濟衆，現身說法的一半事業。

本團畢業學員參加通訊進修的，半年以內，已有五百人，改卷子的講師不過兩個半（我自己祇算得半個），在每一卷上，要評註的實在很多，而一個人每天評改四十卷，已是神耗力竭了，如不從簡，積壓即難疏通。但是評註得少，總怕學生有不了然，因此我想每種錯誤選出幾篇代表作來訂正一下。以前在教室裏，就黑板上這樣做，頗有效果，現在通訊教學

不妨也就書面這樣做，從句子起，到篇章止，陸續發表。不過每次所用材料，隨手拾來，難免前後步驟不很嚴整，祇好等到積有相當篇幅，再來整編成書，給後來學語文的做個參攷。（現在舉例如下）

人人通通都有好處，同時也有壞處，故所以交友不可不慎。

〔批評〕這個句子，缺點有三種：

(一)錯字。「懷」是胸懷或懷抱，懷念。應作「壞」。

(二)累贅。「通通」和「都」字同義，如要加強語調，則通通已儘够了。「故」字和「所以」又是同義。這樣說話，便覺囁嚅。

(三)論理的錯誤。既然人人一樣，好壞同具於一身，無所別擇，那末交友何從慎選？如說學他的好處，而不學壞處，則句中意思並沒有這樣表示。

〔修正〕分做兩種改法：

(一)表示選擇好人做朋友的意思：「人有好的，有壞的，所以我們交友不可不慎。」如果再說得仔細一點，可改為：「人有智慧賢不肖，我們交友，不可不慎所擇。」

一人淋憂在世間上

(二)表示人人可交但須學其好處而棄其壞處：「人人都有好處（或「優點」），也都有壞處（或「弱點」），所以我們交友，要小心辨認，學他的好，棄他的壞。

〔批評〕這句：(一)形容詞用錯；(二)文言語體兩不適合。  
「淋」字日文有「冷落」「孤寂」的意思。在國文作「雨露」。  
「水灌滴而下」以及病名用。

這句如作文言，「靜」和「愛」的單字連不起來（沒有這

個詞面，強連便生硬看不懂）「間上」兩字多餘。如作語體，則上半四字還嫌不够。

〔修正〕文言：「一人在世，孤寂憂惶。」

語體：獨個兒冷落愁苦地活在世上。

### 運用山皮墾耕做階段式的整齊畠田……

〔批評〕句子拗別；名詞用錯；但頗覺新鮮。

烟和島都是日本字，中國所無。日文田烟，我們是說

水田旱田，連說亦可作「水旱田」。我們俗語有地皮而沒有山皮；但如類推來說，實亦未嘗不可。墾耕，階段，都是日本式，但採用亦無大礙，倒覺得新鮮，特別（國文用「墾種」階級」。）

〔修正〕（一）照原式：這用山皮墾耕，做成整齊齊階段式的水旱田，

（二）改成通俗式：這種就山上開墾，做成層層的梯田，……互相都可以虛心坦懷地勸勉……

〔分析〕這句詞語排列的次序不順。因為：

（一）肯定助動詞「可以」不能放在副詞「互相」之下（否定亦同）。

（二）副詞用法，在原則上，要緊接動詞。如：

「相勉」「互助」「婉勸」「力爭」「大勝」之類。

（三）所以兩者連接，就變成：

〔應相勉」「當互助」「可婉勸」「要力爭」「必大勝」如果把它的次序一倒，如：相應勉，互當助，婉可勸，就不通了。

〔改正〕這一例，可以補一主位詞改正如下：

「我們都可以虛心坦懷地互相勸勉。」

〔註〕如果把「互相」二詞，放在「虛心坦懷地」之上，亦不順。因為互相勸勉兩詞關係較密，而「虛心坦懷地」較弛遠。

### 互相努力

〔批評〕這句中詞的排列雖沒有前例的錯誤；但是努力兩字已合成自動詞，而互相是他的動性的副詞，所以矛盾了。

〔修正〕「共同努力」，或「互相勉勵」。

### 日本敗色濃厚時期……

〔批評〕勝敗祇有現象，沒有顏色可言，所以亦不能用「濃厚」來形容它。

〔改正〕「日本敗象顯著時期。」

### 我在學中可說和他是狼狽。

〔分析〕「狼狽」我國古稱狼是一種野獸，前足短，要附狼身

而行。考現在動物學中並沒有這種怪獸，當是古人誤解誤傳，如蝶蠶負蝶蛉子之類。但這個成語，到後來不重在本義而重在借意，即凡用「狼狽」一詞，簡直就代替「相依」的語意，所以有「狼狽相依」「狼狽失據」「狼狽爲好」「進退狼狽」之類。又凡用這一詞，總是表示不好的，所以照原句意即「我和他相帮着做壞事」，自然不是作者的本意。

附帶要說的：在學中不如用「在學校中」或「當求學時」較熟慣。

### 你身順變無微恙不絕之喜悅

〔改正〕我在學校中，可說和他相依如左右手。

〔批評〕（一）糾纏不清；（二）措辭不得體。

（1）「無微意」三字連上呢，連下呢？喜悅者是誰？都辨不出

（2）「順變」是我國尺牘中弔唁戚友喪父母時，勸他自己保重身體，不可哀毀過度的用語，常寫「節哀順變」。意謂

「節制哀痛，順應變故」。凡弔喪是要和他表同情，不能用吉祥歡喜的詞語，所以下文喜悅，無論指孝子當然不宜，即講自己喜悅亦很不妥。

〔修正〕尚望節哀順變，慎終盡禮。——舊文體

望你以送終大事（父死可改爲「繼述」）爲重，哀痛限於盡禮，不要毀傷身體。

## 亡父亡兄亡姊

〔批評〕稱謂錯誤。

近來人對於尊長卑幼的分別，似乎不大注意，會見內地濶人分送訃文哀啓。稱自己已故父親爲亡父。如在前三十多年，一定謫笑社會，或許被人罵爲悖逆。政體雖改，法律上親屬仍有尊卑之分。後生矯枉過正，目無尊長，而老前輩自高過度，責難繁苛，都不合理。心理所關，語文必顯。臺灣青年，或因不懂，也有此失。

〔改正〕凡尊長已故的要稱「先」。如先父，先嚴，先考，先母，先慈，先妣，先伯，先叔，先兄，先姊，先嫂，稱卑幼可用「亡」字。如亡弟，亡妹。生存的尊長稱家。如家父，家嚴，家母，家慈，家兄……

## 學員論中等學校的訓育

期畢業學員第三胡丙申

### (一) 中等學校訓育的重要

#### 1. 思想方面

中等學校的學生，正當少年時期，血氣未定，見識不廣，凡事不辨真假，易受外界的引誘，所以思想往往誤入歧途，學業因而廢棄，品格因而敗壞，甚至易聽邪說，致生妄想，學業不能成功，身敗名裂，這是最可惜的事情呀。所以中等學校的訓育，最重要的是在善導學生的思想，使他們能會三民主義的精神，和國民的責任，思想純正，就成功了一個好的學生，好的國民。

#### 2. 身體方面

中等學校的學生，訓練身體，也是很重的。依生理學的研究，青少年時代，各部份的發育，很是旺盛，同時各器官的功用，

### (二) 訓育的要項

1. 發揚三民主義的精神  
2. 各國國情不同，風俗習慣不一，固有的美德

## 長官公署徵選高級幹部訓練辦法

一、爲培植本省高級幹部起見，各主管單位應就左列各職位並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審慎徵選資歷合格能力優長者保送受訓。

甲 各處會局各縣市政府薦任或相當於薦任人員。  
乙 各中等學校校長。

丙 各工廠副工廠長總技師主任技師及其他相當於薦任以上技術人員。  
丁 各公司協理襄理。

二、徵選人數以各主管單位薦任或相當於薦任法定名額四分之一爲準。

三、徵選範圍以現職人員爲限如現職人員不足法定名額得由各主管單位視事實之需要保送非現職人員考選訓練但須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甲 本省籍人。  
乙 具有第一條列舉各款合法資格之一者。

四、各主管單位應將所徵選人員填具送訓審查表連同資歷證件逕送長官公署人事室審查，經審查合格彙呈長官核定後，送由本省訓練團（以下簡稱團）定期開班訓練。

五、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

訓練主要科目列左：

一、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二、國語國文。  
三、主管法令。  
四、應用文。

，應當要發揚光大，不良的習慣，應當要趕快剷除，我們中華民國，建國的精神，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要使學生澈底了解，熱烈的擁護，積極的篤行，則國家的根基，就可堅固，民族就可繁榮起來，社會人民就可享受福祉，使中國永久適存世界，並且援助世界弱小民族，打倒帝國主義。使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律解放，以進世界大同，永久和平之境。

## 2. 養成善良的校風

學校有校風。就像家有家風，國有國風，校風好，學生相率為善，校風不好，學生相率為惡，古哲云「與善人交，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與惡人交，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常見某校的校風，尚樸實，校裏的學生習於勤儉，某校的校風，尚奢侈，校裏的學生習於華美，因之養成善良的校風，在訓育上，是重要的一件事情。光復後，本省各地的學校，常見生起學潮來，這也可說是校風尚未確立的緣故。所以我要儘量力行新生活，使學生明禮義，知廉恥，務真實，以此為作風，以期質實剛堅，而匡正社會的流弊。

## 3. 改善環境

環境對於人生的關係，也甚密切，所以影響教育也很大，環境好，則學生在不知不覺中，也變成善良，環境不良，則學生在不知不覺中，也易變成惡劣，這樣看起來，環境對於訓育的關係，何等重要。所以對於環境的改善，要加注意。

## 4. 養成善良的習慣

習慣是第二天性，因此善良習慣的養成，是最要緊的，所以訓練學生，首在要注意此點。

## 5. 訓練服從規律

學生有規矩，像國家有法律，用他維持團體生活，使其相安，而不相犯，所以學生有應當服從的義務。在學校養成服從規則的習慣，在國家始能養守法律的習慣，不然在學校要破壞規則，在國家就沒有不違犯法律的。

## 6. 養成自治的習慣

學校訓育，與其事事去干涉學生，不如事事叫學生去做，教師只是輔導，起初是真困難的，可是久而久之，就自然自治，習慣就可以養成了。不然教師的訓育，僅可施於學校裏頭，學生出了校門，就失了效力，這樣的訓育，有甚麼意義呢？所以要養成自治的習慣，在訓育上是最重要的。

## 7. 訓育實施的方法

### 1. 團體的訓練

積極方面以養成團體的生活，和合作的精神，消極方面以剷除一般的通病，和不正當的行為。

### 2. 部分的訓練

學校裏，一部分學生有他的美德，要使他發揚光大，有一般的通病，就使他改惡還善，訓練僅及一部分。

### 3. 個人的訓練

俗語說的好，習慣是第二天性，個性的好壞，將來對於個人，和社會的禍福，關係很大，所以要查明學生的個性，施行個人的訓練，對學生心身兩方面的修養，應該要特別注意，雖微細的地方，也不可忽略，須以誠懇的態度指導。

### 4. 人格的感化

訓育最大的效能，是以身作則，人格的感化，古今的聖訓，全重實踐躬行，論語上

## 五、中國史理。

七、受訓期內膳費講義費由團供給制服由團貸與並酌給津貼由原保送機關負擔其數目另定之。

現職人員准予帶薪帶薪受訓但不另給津貼該訓人員來程旅費由原保送機關發給回程旅費由團按照規定標準發給。

八、受訓期滿派在各處會或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實習，實習期滿考成績及格由團列冊送請長官公署核派職務。

九、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附註：本辦法採用為本團高級行政幹部訓練班第一期學員訓練辦法。

## 民政系鄉鎮組第一期 學員訓練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本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

訓練大綱會同民政處訂定之。

二、學員名額：八十名分甲乙兩班。

三、學員來源：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就現任各縣市鄉鎮長調訓之。

四、訓練課程：

1. 甲班（山地鄉鎮長）

1 精神講話 每週

二小時

2 三民主義 同

三小時

3 國語 同

十二小時

4 國文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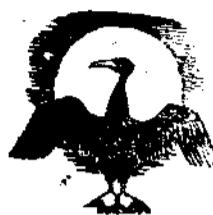
八小時

5 應用文 同

二小時

6 世界現勢 同

二小時



## 訓育工作的要則

學中教組第四期員  
陳崧坤

本省淪陷五十一年，在過去日本所施行的教育，是殖民地教育，因而學生，無論在思想上，或習慣上都不免受着日本帝國主義的蒙蔽。現在本省光復已有一年之久，此種弊害，當然急待革除，重新換過我國本位的教育。

我國教育的主要目的，在訓練公民，換句話說，要使每個公民都能認識三民主義，共同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所以今後學校對訓育工作，必須加強以冀達到最高理想。還有，青年是將來社會的中堅分子，是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先鋒隊，今日的青年，就是明日的公民，我國建國的最高準繩為三民主義，那麼，我們中等學校自應以

三民主義施教，這是毫無疑義的。依照我國教育宗旨，是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使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但現在一般學生的思想，因爲對三民主義未有深切認識，故竟發生了一種錯誤的自由主義的觀念，其實服從師長的指導，是學生的本分，學生本身應該明白，然而他們自己不能充分了解，反而胡亂提倡自由主張實爲不當。我以爲目前一般學校，訓育工作最大的通病，就是犯着訓教分家，教師不能共負訓育之責，遂使學生精神散漫，學校紀律廢弛，馴至學生視訓育人員爲仇

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說：「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所以人格的感化，不論大中小學校，都很重要。

法或是家庭訪問，或是開家長會，懇談會，或是家庭通信均好。

敵，學潮時起，良可慨嘆，故中等學校訓育工作，必須具備左列幾個要則。

第一要則是訓教打成一片，負教學責任的，必須能「寓訓於教」；負訓育責任的，必須「寓教於訓」。如此施行必能收到訓育上的效果，達到教育的目的。不然的話，教師除上課外對學生的生活行為，不出不問，甚至為保持私人利益關係，不惜敷衍討好，迎合學生投機取巧的心理，而為已謀，結果學校風紀敗壞，不堪收拾，實為莫大之錯誤。

第二要則是學校家庭化，教師對學生要有「慈母之愛」「嚴父之訓」。但決不是姑息溺愛，又師長不能迷信權威，採取高壓手段，因為嚴刑峻法，雖能使學生表面的一時馴服，但到了師長不在或一出校門，就發生莫大的反動，結果養成學生虛偽，甚至師生情感對立，發生莫大的危險。

第三要則，是輔導積極化，教師對學生，要少用命令，多用暗示；避免懲罰，多用獎勵；少用壓制，多用啟發，多用反省，如此使學生在無形中，樂於恪守規則，不然偏重懲罰，將使學生陽奉陰違，這不是訓育上高明的辦法。

第四要則，是教師人格化，一個學校最後的成功，在於教師，所謂有其教師必有其學校。換句話說，即是有其教師亦必有其學生，如果教師本身缺乏人格，必不能樹立學生信仰，發生感化作用，更談不到教育效果了。本省青年過去受日本強壓教育，至為痛苦，各教師必須寄與同情，給與溫暖，循循善誘的教導。論語說得好「望之儼然，即之也溫」這樣，便如坐春風，如被化雨，結果，必能收到調育上的效果。

論語：子溫而厲，威而不猛，而恭安，（述

而章）  
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子張章）

本團新建立的大辦公廳，寬大明朗，內部設備，也够完備，應有盡有，可以說已達到現代的最低標準。

辦公廳的內部佈置，亦極適切，廳廣有十方丈，右邊的一排是教務處長室，軍訓總隊長室，

軍訓總隊部，訓練處處長室。左邊的一排是會客室，會計主任室，總務處處長室，指導處處長室。

中央六尺通路，分隔東西兩面，東面入門，有教務處所屬的課務科，註冊科，出版科，總務處所屬的文書科，出納科，會計室

所屬的會計科，審核科，歲計科等，對面相望，有訓導處所屬的

課外活動科，生活指導科，總務處所屬有保管科，事務科，指導處所屬有輔導科，通訊科，縱橫直透，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很適合衛生。

左右兩邊開設的門窗，大小形式一律，門窗所嵌的玻璃面積，配合着玻璃工業的標準，切開時一點不浪費，這是多麼經濟。其次桌子，抽屜也都相同，而且還可以任意調換使用，絲毫不會感到扞格不入的缺憾，這是非常便利的。

廳內地面潔淨如鏡，而四圍放着青枝綠葉的鮮花，遠遠望去好似一幅寫生畫，使整個屋子的新裝，顯得特別雅致漂亮，令人發生一種舒服愉快的感覺。

這所辦公廳，建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大約開支了臺幣一百萬元。

## 新辦公廳的建

中組數期四學員

### 本團各公共場所器物 管理暫行辦法

一、本團為加強各公共場所器物之管理起見

特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係包括大禮堂各辦公廳各教室各公共宿舍各膳廳各學員宿舍圖書館及有固定性活動場所等。

三、各公共場所之器物設備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設計通知總務處事務科派人向保管科具領設置。

四、各公共場所所需之器物經設置後由保管科登記卡片由事務科指定專人點收負責

保管並由單位主管或主辦人核章。

五、各公共場所器物經設置並登記後不得隨

意移出如需移出應由保管人報經總務處

事務科會同保管科作移動登記手續。

六、各公共場所器物因意外災害及自然損壞

不可修復者應由保管人據實填單報請單位主管證明轉請核銷否則須照規定價格

賠償不得報銷。

七、各公共場所主管人或保管人異動時應會

同事務科保管科將經管器物點交接管人保管並更換卡片以清手續。

八、各公共場所器物設置並交管後保管科應隨時注意檢查。

九、本辦法經核准施行。

# 來函照登

查本團國刊第三卷第五期二七〇頁「本

團在訓各系組人數導師中隊長表」內高級班

訓練期間卅六年一月八日到六月十日誤為卅六年一月八日到六月八日，團幹班合作行政

組財務行政組地方教育行政組銀行組卅六年一月八日到四月十日誤為卅六年一月八日到三

四月八日，鄉鎮甲乙班卅六年一月八日到三

月十一日誤為卅六年四月八日財政系財務行

組第一期誤為財政系財務行政組第二期，即

請查照予以更正為荷。

此致

出版科

訓導處啓二月十三日

團主任說：

「過去大家祇知道求得個人的光榮和幸福，今後要求得全民族、全社會的光榮和幸福，絕對不要專為個人打主意。要知道今後的社會，個人獨存獨榮是絕對不可能了，今後全世界的人類，要求光榮和幸福，只有一條民主大道可走。」

## 視導山地同胞的感想

言語隔閡，農具缺乏，是目前山地現象。

舉止端莊，態度和藹，為宣導應具條件。

### (一) 視導山地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偕民政股幹事許天賜，戶新幹事劉先進事務員許明灯，前往金山鄉介達，比魯等二村視導，九日返所。又同月十四日偕民政股幹事許天賜，文化幹事王參喜，所丁高新等四名往金山鄉歷坂，近黃，賓茂等三村視導，十七日返所。前後兩次視導米與菜均自備，並攜帶醫藥用品，以供各村民患病者服用。

初抵村，即觀察各種機構的內部情形，及注意村民生活，如遇有患病者，問其病況，施藥治療，並講解衛生常識，使能預防疾病之傳染。返所前並分別通知村長副邀集鄰長，各組頭目，派出所，國民學校，治療所等負責人召開談話會，討論村民生活，衛生，文化，及各種設施推進情形，兼談及政令推行等問題，開會方式以自動發表意見為主，所以參加集會者，均能表達個人意見。

此次赴各村視導結果，深覺村民對祖國語言文字，尚不能運用自如，以後應加緊促其練習，但是目前疾病之傳染，農具之缺乏現象，尤為山地同胞所感困苦者。

### (二) 視導人員應有的態度

1. 視導時須有端莊儀容，與和藹態度，村民不但樂於接近，且不生反感。
2. 對山地同胞言談時切忌高談闊論，宜用親切的態度，說些平凡易解的話。
3. 為解除山地同胞疾病痛苦，必須攜帶醫藥用品，同時並親至病人家庭內，一面施藥，一面宣導政令和推行工作方才易奏功効。
4. 抵各村視導時，不宜喝酒，可用茶代替，避免酒醉亂性，亦可為山地同胞戒酒之標榜，更應鼓勵彼等養成品茗習慣。
5. 到各村視導時，欲明瞭各種機構實際情形，及村民意見，除詢問額縫外，並須召集各機構首長開會討論。
6. 對山地同胞宣導時，須鼓勵其自強自立精神，消除依賴苟且偷安習性。
7. 山地同胞大多富保守性被動習性，宣導時宜激發其主動精神與自動心。
8. 欲改善山地同胞公共與個人衛生，僅以宣傳方式，難以奏效，應通知村長及村民代表，於召開村民大會時，共同議決，每月規定時間比賽，如個人可集中檢查比賽。公共可分區檢查比賽（以鄰為組）優勝者給予獎狀或日常用品。
9. 山地同胞對祖國語言文字，也能踴躍參加學習，在山地服務之教師，莫以山地僻靜，寂寞寡歡，須具有服務精神，耐勞習慣，使彼等對祖國語文早日通暢。
10. 施與物品數量方面，各村應平均分配否則容易招致反感。
11. 各村設立之治療所幹事，應有責任心及惻隱心對於疾患病民尤須認真治療。
12. 對於山地同胞生活習俗衛生之改良，單以勸導方法，缺少計劃，日久亦屬徒然。故各村之合作社或民生商店，急應設立，以便改善村民的生活，同時村民每在工作閒暇，時常集中男女狂歌漫舞，應改為定期舉行，並為編寫奮發自強之歌詞，藉以轉移風俗，同時亦有助於國語之進步。

## 庚 薪 額

薪 項 (元)	人 數	百 分 比	備 註
總 計	147	100.00	
50-100	45	30.62	
50	1	0.68	
60	4	2.72	
65	1	0.68	
70	2	1.36	
75	1	0.68	
80	7	11.57	
85	1	0.68	
90	4	2.72	
95	—	—	
100	14	9.53	
100-200	50	34.01	
110	2	1.36	
120	7	4.76	
130	4	2.72	
140	8	5.44	
160	12	8.16	
180	3	2.04	
200	14	9.53	
220-300	35	23.80	
220	6	4.08	
240	4	2.72	
260	11	7.48	
280	7	4.76	
300	7	4.76	
320-400	13	8.84	
320	1	0.68	
340	4	2.72	
360	2	1.36	
380	1	0.68	
400	5	3.40	
420-500	3	2.04	
420	—	—	
430	2	1.36	
440	—	—	
460	1	0.68	
480	—	—	
500	—	—	
520-560	1	0.68	
520	—	—	
540	—	—	
560	1	0.68	

秘書室製

## 本團現有教職員概況 (續完)

### 丁、主要學歷

項，別	總計	國內外大學及專科				中等學校		小學		軍校		短期訓練		各種考試及格		其他學校	
		國內		國外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高考	普考	畢業	肄業
		學業	建築	畢業	肄業												
人數	147	39	4	14	—	61	7	4	—	7	—	2	5	1	1	2	—
百分比	100.00	26.54	2.72	9.53	—	41.43	4.76	2.72	—	4.76	—	1.36	3.40	0.68	0.68	1.36	—

### 戊、服務年數

項 別	服 務 年 數															
	服 務 年 數															
	人數	不滿一年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六年以上	七年以上	八年以上	九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以二以五 五年上	三十八年	不詳	
人數	147	1	2	8	5	9	8	18	15	12	14	25	9	5	1	15
百分比	100.00	0.68	1.36	5.44	3.40	6.12	5.44	12.25	10.20	8.16	9.53	17.01	6.12	3.40	0.68	10.20

項 別	同 類 工 作 年 數														
	同 類 工 作 年 數														
	人數	不滿一年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六年以上	七年以上	八年以上	九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以二以五 五年上	三十八年	不詳
人數	147	9	13	33	18	13	10	6	10	8	3	8	—	1	15
百分比	100.00	6.12	8.84	22.46	12.25	8.84	6.80	4.08	6.80	5.44	2.04	5.44	—	0.68	10.20

### 己、原服務地點

項 別	總計	外 省								本 省				國 外			
		小計	(市) 上海	江蘇	浙江	安徽	四川	福建	湖南	湖北	小計	新竹	臺北	臺中	臺南	基隆	日本
人數	147	133	3	2	2	1	4	118	2	1	12	2	1	7	1	1	2
百分比	100.00	90.48	2.04	1.36	1.36	0.68	2.72	80.28	1.36	0.68	8.16	1.36	0.68	4.76	0.68	0.68	1.36

# 本團在訓學員概況

(3 6 年 1 月 至 2 月)

## 甲 編 貢

班組	期別	本省籍												外省籍											
		小臺	臺灣	新嘉坡	花蓮	臺北	新竹	高市	基隆	屏東	福	浙	貴	河	安	江	蘇	江	蘇	浙	貴	河	安	江	蘇
人數總計	總計	496	433	398	353	375	368	66	49	11	26	20	10	3	19	8	12	58	49	3	3	1	1	1	1
醫藥人員講習班	299	97	37	20	22	4	15	2	2	6	14	5	1	2	—	7	2	4	2	1	—	1	—	—	—
金融系銀行組	291	91	11	20	7	3	—	—	—	12	2	5	4	3	1	4	2	—	—	—	—	—	—	—	—
國務幹部訓練班	153	43	5	6	—	6	—	—	4	13	5	4	4	—	3	—	1	10	9	—	1	—	—	—	—
高級行政幹部訓練班	150	50	11	14	6	1	—	—	13	2	3	—	1	1	—	2	—	—	—	—	—	—	—	—	—
地方教育行政組	137	30	2	3	3	2	1	—	1	2	1	3	2	—	—	2	2	7	5	1	1	—	—	—	—
財政系稅務行政	129	17	1	1	1	2	—	—	4	2	1	3	2	1	—	—	—	12	11	—	—	—	—	—	—
民政系鄉鎮組	163	63	5	12	10	10	15	4	3	—	—	—	—	—	—	—	—	—	—	—	—	—	—	—	—
合作行政組	174	47	3	7	1	4	9	—	1	2	4	—	3	4	—	1	2	1	1	27	23	2	1	—	1

## 乙 年 齡

班組	期別	年齡分組								
		18~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0以上	
人數總計	總計	496	17	103	148	81	66	42	34	—
醫藥人員講習班	299	—	20	55	17	5	—	2	—	—
金融系銀行組	291	14	46	12	8	7	3	1	—	—
國務幹部訓練班	153	3	25	19	5	1	—	—	—	—
高級行政幹部訓練班	150	—	—	10	17	11	4	8	—	—
地方教育行政組	137	—	1	7	3	8	11	7	—	—
財政系稅務行政	129	—	1	8	7	7	5	1	—	—
民政系鄉鎮組	163	—	—	9	9	15	16	14	—	—
合作行政組	174	—	15	28	15	12	3	1	—	—

## 丙 學 歷

班組	期別	大學專科高中初中軍校其他																
		大學生	畢業	肄業	專科	畢業	肄業	高中	畢業	肄業	初中	畢業	肄業	軍校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人數總計	總計	496	133	11	35	3	217	13	19	2	3	—	60	—	—	—	—	—
醫藥人員講習班	299	76	—	23	—	—	—	—	—	—	—	—	—	—	—	—	—	—
金融系銀行組	291	5	—	—	—	—	80	1	2	—	—	—	—	—	—	3	—	—
國務幹部訓練班	153	3	3	1	—	32	1	6	—	1	—	—	—	—	6	—	—	—
高級行政幹部訓練班	150	36	—	3	1	8	1	—	—	—	—	—	—	—	—	—	—	—
地方教育行政組	137	1	2	4	—	27	—	—	—	—	—	—	—	—	3	—	—	—
財政系稅務行政	129	3	1	—	—	18	1	3	—	1	—	—	—	—	2	—	—	—
民政系鄉鎮組	163	6	2	3	—	17	2	1	—	—	—	—	—	—	32	—	—	—
合作行政組	174	3	3	1	2	35	7	7	2	1	—	—	—	—	13	—	—	—

## 丁 體 格

班組	期別	人數總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甲等	等	甲等	等	乙等	等	丙等	等	丁等	等	甲等	等	乙等	等	丙等	等
人數總計	總計	496	228	—	223	—	—	45	—	—	—	—	—	—	—	—	—	—
醫藥人員講習班	299	60	—	32	—	—	7	—	—	—	—	—	—	—	—	—	—	—
金融系銀行組	291	26	—	50	—	—	15	—	—	—	—	—	—	—	—	—	—	—
國務幹部訓練班	153	32	—	20	—	—	1	—	—	—	—	—	—	—	—	—	—	—
高級行政幹部訓練班	150	17	—	29	—	—	4	—	—	—	—	—	—	—	—	—	—	—
地方教育行政組	137	15	—	20	—	—	2	—	—	—	—	—	—	—	—	—	—	—
財政系稅務行政	129	12	—	14	—	—	3	—	—	—	—	—	—	—	—	—	—	—
民政系鄉鎮組	163	36	—	22	—	—	5	—	—	—	—	—	—	—	—	—	—	—
合作行政組	174	30	—	36	—	—	8	—	—	—	—	—	—	—	—	—	—	—

# 鳴謝各機關或個人惠贈圖書

茲將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贈送本圖書館書刊開列於左藉誌

謝忱

計開（截至元月卅一日止）

贈送者	書刊名稱	冊(份)數	同右
安徽省政府	安徽政治（第九卷第一期）	一	省公署工礦處
同右	安徽政治（第九卷第二、三期合刊）	一	同右
貴州省政府	楊主席言論集	一	遼寧省政府
同右	元首六旬祝賀特刊	一	臺灣公營工礦企業概況
省公署圖書館	驗政概況	一	臺灣省人事行政彙報
行總臺灣分署	圖書月刊	一	省政參考資料（第一期）
湖北省政府	月報	一	明日東北（創刊號）
省公署統計室	公報	一	公報（四號）
省公署民政處	統計要覽	一	民意機關如何組織
省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	自刊通訊	一	新黨員訓練綱要
基隆市政府	基隆年鑑	一	區分部工作須知
省氣象局	氣象通訊	一	中國國民黨簡史
臺南縣政府	基隆港	一	黨務工作要領
河北省政府	長期贈送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各方研討意見
省醫務處	長期贈送	一	中國重要紀念日曆
廣西省參議會	長期贈送	一	總裁言行
同右	長期贈送	一	農民運動須知
同右	長期贈送	一	總理年譜
臨參會一次大會紀錄	綏遠省訓練團	同右	區縣幹部訓練教材（一—三）
臨參會六次大會紀錄	國語推行委員會	同右	國語通訊第一期
臨參會二屆一次大會紀錄	天津市	同右	天津市創刊號
同右	廣西省訓練團	同右	國刊（四卷三四期合刊）
同右	嘉義市政府	同右	嘉義市統計輯要（第一期）
同右	青年團遼南支團部	同右	松遼文化（創刊號第二期）
臨參會二屆二次大會紀錄			

臨參會三屆一次大會紀錄

工礦法令輯要第一輯

臺灣公營工礦行政概況

臺灣省人事行政彙報

省政參考資料（第一期）

明日東北（創刊號）

公報（四號）

民意機關如何組織

新黨員訓練綱要

區分部工作須知

中國國民黨簡史

黨務工作要領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各方研討意見

中國重要紀念日曆

總裁言行

農民運動須知

總理年譜

區縣幹部訓練教材（一—三）

國語通訊第一期

天津市創刊號

國刊（四卷三四期合刊）

嘉義市統計輯要（第一期）

松遼文化（創刊號第二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計 劃

## 本團三十六年度統計

### 工作計劃

- 一、本計劃依據長官公署統計室現行法規及本團  
業務概況訂定之
- 二、本計劃在求明瞭本團工作進度協助主管執行  
職務以謀團務改進為目標
- 三、本計劃內容
1. 根據三十五年度各類統計數字繪製各項統計掛圖
  2. 搜集各部門現有之材料編製成表並作全團  
有關統計之調整俾獲新材料之搜集茲依下列各類分別搜集之
- 甲 人事方面
- A 職員概況調查——A 稽貫 B 年齡 C 資  
歷 D 官等 E 服務年數 F 其他有關任免  
獎懲等動態
  - B 學員概況調查——A 稽貫 B 年齡 C 學  
歷 D 經歷 E 體格
  - C 工役人數調查(包括招僱與解僱)
  - D 在訓學員人數與訓練時間之調查
  - E 在訓學員考試及實習成績之調查
  - F 失業學員人數調查
  - G 其他有關指導事項
- 乙 教務方面
- A 財產用品及房舍之調查
  - B 各種招訓調訓及學員入團結業之調查
  - C 各班組訓練科目種類與進度之調查
  - D 各種招訓調訓及學員入團結業之調查
- 丙 訓導方面
- A 在訓學員之生活指導調查
  - B 學員獎懲事項
  - C 學員操行成績考核之統計事項
  - D 課外活動調查
  - E 課外作業成績
  - F 各種比賽
  - G 各種遊戲活動
  - H 廉潔活動
  - I 體育活動
  - J 其他
- 丁 指導方面
- A 畢業學員工作種類與工作地區之調查
  - B 畢業學員工作任免調遷獎懲調查
  - C 畢業學員進修指導與考核
  - D 畢業學員工作指導與考核
  - E 畢業學員通訊事項
  - F 失業學員人數調查
  - G 其他有關指導事項
- 戊 總務方面
- A 圖書種類與數量之調查
  - B 每日借書人數之調查
  - C 圖書遺失及新購之調查
  - D 各種定期刊物及專刊之印製與分配調查
  - E 各種定期刊物及專刊之印製與分配調查
  - F 各種定期刊物及專刊之印製與分配調查
  - G 各種定期刊物及專刊之印製與分配調查
  - H 各種定期刊物及專刊之印製與分配調查
  - I 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調查
  - J 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調查
  - K 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調查
  - L 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調查
  - M 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調查
  - N 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調查
  - O 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調查
  - P 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調查
  - Q 現全出納與其他物類保管之調查
  - R 各種會議之討論及議決事項
  - S 全年度經費動支調查
  - T 玉本省各機關首長來團致訓數次統計
  - U 爭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V 各種統計之設計
  - W A 統一對外發表之各種統計數字與材料  
B 團內各種統計表格之設計
  - X 4 呈報事項
  - Y A 按期對統計室報送具有代表本團之統計  
B 起公署統計方案頒行後即依法呈送報表
  - Z 5 其他統計事項
- 四、本計劃經團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改時同
- 五、蔣主席賜臺灣省第一屆全省運動大會紀念章本團業已領到凡前畢業學員參加選手者希於四星期內來本處具領為荷
- 六、參加運動會選手均鑒：
- 七、訓導處啓
- 八、一月二十日